

县十七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3)

关于孟村回族自治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孟村回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孟村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潘 鹏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孟村回族自治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7860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59199 万元，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102.3%，同比增长 10%。其中，税务系统完成 36748 万元，占全年预期目标的 97%，同比增长 14.2%。财政系统完成 22451 万元，占全年预期目标的 112.5%，同比增长 3.8%。

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75800 万元，经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96938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支出 18759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3%，主要支出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2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314 万元，教育支出 3600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4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548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992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342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90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5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3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6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5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40 万元，金融支出 5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2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16 万元。

按 2023 年决算（草案）口径，当年县一般公共收入 59199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7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1737 万元，上年结转 7050 万元，调入资金 8835 万元，减去债券还本 1467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29 万元，结转下年 14329 万元，上解支出 4600 万元，本级财力 18759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符合《预算法》要求。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4567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46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7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 71167 万元, 彩票公益金收入 354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63 万元。

2023 年全县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1483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支出 60504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989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支出 106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1551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26341 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514 万元,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 1477 万元。

按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草案) 口径, 当年全县基金收入 74567 万元, 加上级补助收入 274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 32500 万元, 上年结余 5143 万元, 收入总计 112484 万元, 基金支出 91483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1908 万元, 调出资金 8835 万元, 结转下年 10258 万元, 支出总计 112484 万元, 实现收支平衡, 符合《预算法》要求。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 万元, 其中: 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5 万元。其中: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 万元。

按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草案) 口径, 当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万元, 支出 5 万元, 实现收支平衡,

符合《预算法》要求。

4.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2263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3950 万元。

2023 年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2212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2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4855 万元。

2023 年社保基金收支差额 512 万元，加上年结余 22290 万元，资金滚存结余 22802 万元。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均为 2023 年实际执行数据，在与省财政结算后还有变化和相应调整，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几项重点工作

各位代表：2023 年以来，全县财税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及县人大、政协的关心、支持和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工作全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县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奋勇向前、攻坚克难，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积极保障公共服务及民生，全力支持“两个建设年”活动，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回升向好。一是强化财

税政策落地落实，实现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解读，强化督导检查，跟踪实效效果，及时研究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坚决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地，真正惠企利民。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科学分析研判财经形势，加强重点税源管控，确保应减尽减、应收尽收。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及时动态调整。加强收入预测和专题研究工作，提高预算执行分析水平，充分发挥预算执行分析在反映财政经济状况、提出政策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合理把握盘活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本的规模和节奏，推动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改善。当年财政收入顺利完成既定目标，实现“满堂红”。

二是强化政策资金争取，扎实有效支持了自治县发展。科学谋划项目，会同预算单位做好项目对接，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以扎实有效的工作和务实为民的底气精神赢得上级帮助和支持，争取各类资金汇流孟村。全县全年共到位各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12.7 亿元，为确保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衡健康运行提供了财力保障。

三是强化重点领域投入，基层民生事业得到有效保障。压实“三保”保障责任，科学界定支出范围，进一步优化支出顺序，管好用好县级工资专户，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党政机

关正常运转和民生支出及时到位。认真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全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79 万元全部形成支出，有效保证了乡村振兴工作的整体推进；全面支持教育科技体育事业发展，当年形成支出 40969 万元，全县教育科技体育事业实现新的发展；全年全县投入资金 4694 万元用于医疗卫生事业，为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做出突出贡献。

四是强化资金落地达效，有力支持了全县建设和发展。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全面做好直达资金落地工作，当年全县接收上级直达资金指标 5447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8014 万元、省级资金 4186 万元、市级资金 914 万元、县级安排 1358 万元），分配进度 100%，支出达效进度 100%。坚定化存量遏增量，大力争取债券资金用于地方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五是强化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效绩为先，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督，对涉企财政资金支出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支出的及时高效。认真开展好财政资金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当年全县评审完成项目 181 个，送审金额 11.3 亿元，累计核减金额 1.6 亿元，总体审减率达到 14%，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排除隐性门槛，进一步规范政策采购工作，打造全方位监督采购流程，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全县全年召开开标会议 69 次，完成采购金额 2.6 亿元，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公开、公平、公正、和谐的政府采购环境作出了积

极贡献。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经济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有瓶颈。受宏观经济和新冠疫情影响，县域经济增长缓慢，加之房地产经济萎靡，对税收收入的持续增长造成影响。二是收支矛盾不断增加。“三保”刚性支出需求逐步增加，民生资金支出压力不断加大，对地方财政的保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财政资金调度难度不断加大。按照工资补助专户制度规定和“三保”支出顺序要求，财政资金的调度难度进一步加大，依法科学合理调度资金成为新的课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机制、规范管理等措施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2024年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继续深化财税改革，积极开源节流、争取资金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增强经济活力、推动经济发展，为加快建设沿

海开放、美丽和谐新孟村，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孟村力量。按照以上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县域经济发展和影响财政收支的主要因素，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全县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3060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长6.5%。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县可用财力总量为189250万元，依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应支出，符合《预算法》要求。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支出项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45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012万元，教育支出3999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24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6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3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163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565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3491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103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4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6万元，金融支出1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4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9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82万元，预备费支出2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60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县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440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8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0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40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收入 3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596 万元，上年结余 10258 万元，收入预算安排合计 54854 万元。

2024 年全县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455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3687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8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3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8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30 万元，其它支出 10820 万元，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00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合计 54854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符合《预算法》要求。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5 万元，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5 万元，当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符合《预算法》要求。

（四）社保基金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安排 27625 万元，2024 年社保基金支出安排 24161 万元，上年结余 22802 万元。2024 年社保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26266 万元。

各位代表：2024 年预算编制，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从发展和民生需求出发，对可用财力进行了精准测算。一是确保“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到位，兜好底线；二是坚持过紧日子，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勤俭办事，同时尽量

满足部门事业需要。坚持预算刚性，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三是**尽最大力量保障县委决策部署，全力支持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推进实施。**四是**严防财政经济运行风险，确保可持续发展。

三、坚定信心，奋勇前行，确保 2024 年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县加快建设沿海开放、美丽和谐新孟村的推进年，做好财税工作意义重大。结合部门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积极推进财源建设，提升财税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一是**完善财源建设激励制度，落实好加计扣除政策，积极支持企业发展，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引领作用，吸引科技型、规模型企业落户孟村，培植优质可持续财源，不断扩大财源基础。**二是**深化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坚持依法治税和依法征税，切实加强税收收入收缴入库管理，促进财政收入科学、规范、持续增长。**三是**坚持重点产业和重点税源税收分析，做好定期监测高度，不断提高税收质量和效率。**四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重点抓好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处置收入等国有资产收益，以及土地收益、城市经营收入、服务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征管，把非税收入管理纳入正规化、法制化轨道。**五是**推进高质量发展。提高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特别是要提高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不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

收入质量。六是加强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稳定经济改善民生能力。一是强化预算管理，严肃《预算法》执行，保持政策执行的连续性稳定性。二是积极统筹资金，加大“三保”支持力度，同时切实保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各项重点支出需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增长。三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稳定经济基本盘。四是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加强项目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资金的及时足额落实，通过完善项目实施计划、优化基础设施科学布局、调整财政支付结构、规范资金拨付流程，确保支持县委政府确定的各类大事要事稳步实施。

（三）妥善化解政府债务，提升财政保安全促可持续发展能力。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加强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充分利用地方债务管理系统和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做到对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四）动真碰硬破旧立新，提升财政大事要事战略保障能力。坚持量入为出，过好紧日子，充分发挥财政绩效作用，加强绩效管理，坚持“支出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资金分配有

机衔接。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优化债券使用方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合理加快使用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深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落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严格财经秩序约束，提升财政把握底线稳定大局能力。严明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协同发力，持续深化审计巡察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使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充分发挥财政评审、政府采购等工作职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使用效率。

各位代表：2024年财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局，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意见、建议，切实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和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同心同德、勇毅前行，奋力开创财税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确保2024年预算任务全面完成。